安远农商银行
ANY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信息披露报告

【 2025 年度 】

江西安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与业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与分析..... 16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和员工情况.....42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55
第八节 重要事项..... 75
第九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7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经赣州恒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赣恒会师审字【2026】第0027号。

（二）本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第三届监事会列席了会议。

（四）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会计和业务数据为合并数据。

（五）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本行已在报告中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释 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行”“我行”或“公司”	指	江西安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央行”或“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省行	指	江西农商联合银行
“1104”工程	指	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信息系统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安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远农商银行

中文简称：安远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JIANGXI ANY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法定代表人：林波

注册及办公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欣山镇安远大道安远农商银行大楼

邮政编码：342100

电话：0797-3733006

注册登记日期：2016年06月29日

注册资本：20169.2619万元

二、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

网站：http://www.jxnxs.com/ayxls/index.html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营业场所

三、其他有关资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60700MA35JG1B07

金融许可证号：B0969H33607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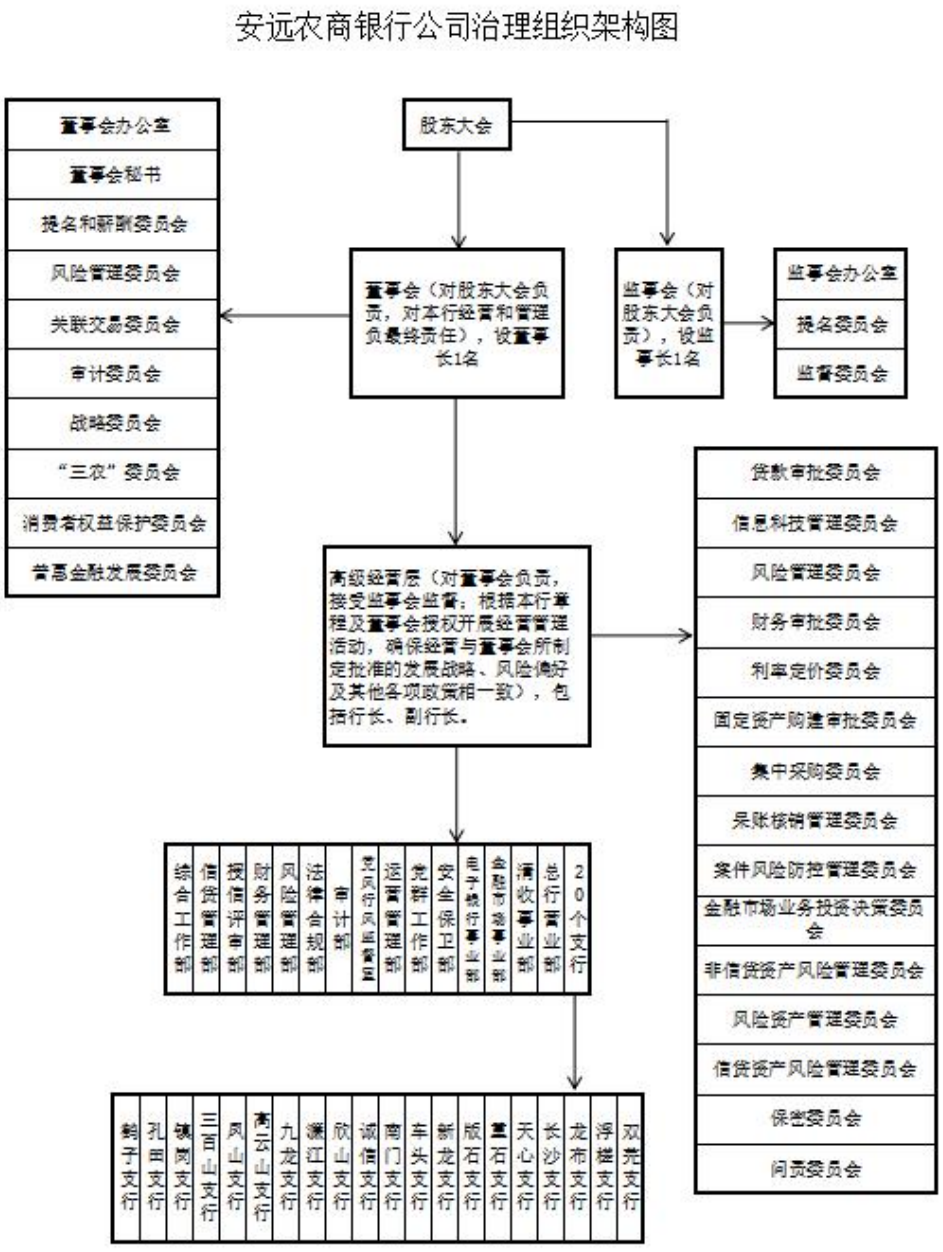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内本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的主营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五、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5JG1B07
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

六、公司组织架构图


安远农商银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图
股东大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负最终责任），设董事长1名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三农”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设监事长1名
监事会办公室
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高级经营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包括行长、副行长。
贷款审批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财务审批委员会
利率定价委员会
固定资产购建审批委员会
集中采购委员会
呆账核销管理委员会
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委员会
金融市场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
非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资产管理委员会
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委员会
保密委员会
问责委员会
综合工作部
信贷管理部
授信评审部
财务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
法律合规部
审计部
党风行风监督室
运营管理部
党群工作部
安全保卫部
电子银行事业部
金融市场事业部
清收事业部
总行营业部
20个支行
双芫支行
浮槎支行
龙布支行
长沙支行
天心支行
堂石支行
版石支行
新龙支行
车头支行
南门支行
诚信支行
欣山支行
濂江支行
九龙支行
离云山支行
凤山支行
三百山支行
镇岗支行
孔田支行
鹅子支行

第三节 会计数据与业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截至报告期末前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44062.81	41982.47	-4.72
营业支出	28199.12	25529.07	-9.47
其中资产减值损益	16743.38	13687.22	-18.25
利润总额	15682.68	16398.44	4.56
拨备前净利润	29843.88	27405.521	-8.17
净利润	13100.5	13718.3	4.72
综合收益总额	13019.22	13735.78	5.5
资产总计	1201617.11	1279800.67	6.51
负债总计	1097726.38	1167402.14	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90.73	112398.53	8.19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2.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营业成本。

3.拨备前利润=净利润+资产减值损失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两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资产清理收益	0.03	0.01
政府补贴	0.00	0
捐赠支出	12.00	9.00
资产清理损失	0.03	3.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01.21	10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270.21	146.87
非经常性收支扎差合计	-181.00	-54.96

注：政府补贴为当地政府对本行上年度发放的各项奖励。

（三）截至报告期末前两年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存款总额	1,064,548.85	985676.86
其中：对公存款	70,240.79	91644.76
个人存款	994,308.06	890151.55
贷款总额	888223.8	827384.45
贷款已减值利息	0.00	0.00
贷款损失准备	68544.31	77421.29
贷款账面价值	819679.49	749963.16

注：贷款已减值利息为用于核算和反映已减值贷款的摊余成本计提的利息。

（四）截至报告期末前两年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25年末	2024年末
流动性比例	≥25	55.92	53.3
资产利润率	-	1.11	1.13
资本利润率	-	12.69	13.16
不良贷款率	≤5	1.77	1.94

成本收入比	≤35	27.74	25.51
存贷比	≤75	83.	83.94
贷款拨备率	≥2.5	7.74	9.37
拨备覆盖率	≥150	437.7	482.47

二、主要监管指标

1.资本充足率情况

（1）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资本充足率，是指本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办法规定第三档银行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本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办法规定第三档银行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本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办法规定第三档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2）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资本新规）	2025年末	2024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112398.53	103890.7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全额扣除）	4965.6	5024.06
其他资本	59632.89	66083.76
其他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全额扣除）	0.00	0.00
资本净额	167065.82	164950.43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7432.93	98866.67
一级资本净额	107432.93	98866.67
风险加权资产	763686.87	736517.97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84236.87	659179.9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9450	77338.00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风险加权资产	0	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7	13.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7	13.42
资本充足率	21.88	22.40

（3）资本及其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资本新规)	2025年末

	余额
1.核心一级资本	112398.53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20169.26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314.36
1.3 盈余公积	14500.26
1.4 一般风险准备	35230.98
1.5 未分配利润	39020.43
1.6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163.24
2.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全额扣除）	4965.60
2.1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0
2.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521.65
2.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2.4 损失准备缺口	0
2.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
2.6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4443.95
2.7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0
3.其他资本	59632.89
3.1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0
3.1.1 其中存量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如有）	0

3.2 超额损失准备	59632.89
3.3 其他	0
4.其他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全额扣除）	0.00
4.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0
4.2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0
4.3 持有的第三档商业银行其他资本工具	0
4.4 其他应在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0
5.资本净额	
5.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7432.93
5.2 一级资本净额	107432.93
5.3 总资本净额	167065.82
附注项目	
1.未分配利润中应分未分部分	0

（4）风险加权资产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监管规定的统计口径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资本新规）	2025年末
1.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684236.67
1.1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680721.31

1.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3515.56
1.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0
2.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标准法）	0
3.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基本指标法）	79450
4.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风险加权资产	0
5.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63686.87

2.风险暴露和评估

（1）信用风险

①信用风险暴露计量方法简介

按照金监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的要求，本行现阶段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②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核销后收回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77561.97	11256.55	21648.45	1539.57	68709.64

③信用风险暴露余额及分布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风险暴露余额及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权重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0%	278281.96	0.00
20%	72780.66	14556.13
30%	93400.47	28020.14
50%	67877.88	33938.94
60%	484585.75	290751.45
75%	123281.46	92461.10
100%	120639.47	120639.47
120%	33928.19	40713.83
400%	1.84	7.36
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9632.89
合计	1274777.68	680721.31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风险暴露余额及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权重	转换后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60%	5859.26	3515.56
合计	5859.26	3515.56

④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2025年末，本行贷记卡承诺30387.25万元。

（2）市场风险

①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本行目前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

②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及风险加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类型	资本要求
利率风险	0
股票风险	0
汇率风险	0
商品风险	0
交易账簿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0
合计	0
采用标准计量的资本要求	0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0

（3）操作风险

①操作风险计量方法简介

本行目前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

②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及风险加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1.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6356.00
1.1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资本要求	6356.00
1.2采用标准法计量的资本要求	-
2.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9450.00

3.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	2025年9月	2025年6月	2025年3月
1.一级资本净额	107432.98	106307.64	103234.33	102822.99
2.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1274777.68	1254100.22	1263285.25	1277573.71
3.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0.00	0	0	0
4.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00	0	0	10000.00
5.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5859.26	6058.20	6093.25	6051.29
6.杠杆率（%）	8.39	8.44	8.13	7.95

第四节 经营情况与分析

一、总体情况概述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省行党委和辖区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全力精心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多措并举提质效，真抓实干强管理，多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再上新台阶。

经营质效稳中有升。密切关注市场利率情况，结合我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存款利率，存款付息率降至1.21%，同比下降了0.18个百分点，全辖付息率排名第1，全省排名第4。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106.45亿元，较年初增长7.88亿元，增幅7.99%；各项存款日均余额净增10.29亿元，增幅10.81%，完成省行计划任务150.21%。实现净利润1.37亿元，同比增加617.8万元，增幅为4.72%；成本收入比为27.74%，高于省行要求的26%的目标。

服务地方积极有为。始终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围绕本地特色产业，从服务质效、本土深耕、客户稳量三方面拓展金融服务深度与广度。扎实开展农区整村授信、城区网格化营销、工业园区整园授信，简化信贷流程，提高授信效率，推动普惠金融服务下沉至乡村末梢，涉农贷款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分别实现了“持续增长”和“两增”目标，截至2025年12月末，全行各

项贷款余额93.82亿元，较年初增长6.08亿，完成省行信贷投放序时计划的104.9%。其中涉农贷款余额44.10亿元，较年初增长4.54亿元，增速达11.5%，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9.37亿元，较年初增长1.26亿元，增速6.96%。

商圈建设不断加强。全县纳入生活圈商户1867家，较年初增加130户，其中有效商户807户，发放“百福豆”13.08亿分，发放“百福豆”客户达4.5万人，价值1308万元，核销“百福豆”1000.42万元；生活圈商户存款日均12853万元，聚合支付绑卡存款余额43375.03万元、较年初增加9837.02万元，日均增加32.28%。

管理效能稳步提升。通过迭代优化各条线量化考核方案，强化岗位激励约束，推动管理与执行能力同步升级；修订绩效管理办法，以考核“指挥棒”激发队伍活力；出台员工年度综合考评办法，同步实施“菁英成长”计划，选拔21名青年员工到各岗位锻炼，以德才与业绩为核心夯实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建设基础；完善员工异常行为管理与网格化排查机制，严管员工“八小时外”风险，保障业务行稳致远。

党的建设深入推进。深入推进“红农商·赣先锋”党建品牌建设，全面实施六大工程，创新“加减乘除”工作法，有效破解党建业务“两张皮”难题，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红色走读，厚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深化“双培养”机制，4名发展对象光荣入党，将23名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持续开展关心关爱员工“八大行动”和常态化志愿服务，

发挥党员“五带头”作用，在服务一线亮身份、作表率。深入开展“四强”党支部建设，建强支部堡垒，已有5个党支部被省行评为“四强”党支部。通过系统化党建实践，全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风险防控实现新突破，队伍活力全面焕发，形成了“党员带头、全员奋进”的生动局面，构建起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

二、利润表分析

2025年，本行实现利润总额16398.44万元，同比增长4.56%；实现净利润13718.3万元，同比增长4.72%；拨备前利润27405.52万元，同比下降8.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同比增减
一、营业收入	44062.81	41982.47	-4.72
（一）利息净收入	40534.76	37387.55	-7.76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8.00	248.33	-48.05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4.77	4319.13	42.32
（五）其他收益	10.29	8.51	-17.28
（六）其他业务收入	4.98	18.95	280.76
二、营业支出	28199.12	25529.07	-9.47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56	196.31	-8.08

（二）业务及管理费	11218.99	11626.33	3.63
（三）资产减值损失	16743.38	13687.22	-18.25
（四）其他业务成本	23.19	19.21	-17.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63.68	16453.40	3.7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682.68	16398.44	4.5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00.50	13718.30	4.72
六、每股收益:	0.65	0.68	4.72
七、其他综合收益	-81.28	17.48	-121.51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019.22	13735.78	5.50

（一）营业收入

2025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41982.47万元,同比下降4.72%;其中利息净收入的占比为89.06%，非利息净收入的占比为10.94%，非利息收入占比较上年末上升2.93个百分点。

1.利息净收入

2025年，实现净利息收入37387.55万元，同比下降7.76%;净息差为2.86%，同比下降0.48个百分点，净利差为2.69%，同比下降0.45个百分点。从存款情况看，由于利率市场化加速了同业间的存款竞争，客户对存款产品的收益性和灵活性要求进一步提高，为了应对市场变化，本行推出了大额存单，在稳定客户的同时实现了存款规模的稳定增长，但也拉升了整体的负债成本。从贷款情况看，为践行普惠金融，我行加大了对重点领域及政策

性贷款的投放，并针对房地产市场出现的调整，下调了房贷利率，使得贷款整体利率下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收入	55542.25	51435.52	-4106.73	-7.39
利息支出	15007.49	14047.97	-959.52	-6.39
利息净收入	40534.76	37387.55	-3147.21	-7.76

（1）利息收入

2025年度，本行实现利息收入51435.52万元，同比增长下降7.39%，主要原因是经济下行，贷款需求低迷；同时利率市场化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其中，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48610.93万元，同比下降7.32%，主要为非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同比分别下降11.52、7.42个百分点；金融机构往来收入2824.59万元，同比下降8.58%，主要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同比分别下降24.44、20.19个百分点。

（2）利息支出

2025年度，本行利息支出14047.97万元，同比下降6.39%，其中，客户存款利息支出12775.39万元，是本行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比下降3.45%，占利息支出的90.94%；金融机构往

来支出1272.58万元，同比下降28.33%，占利息支出9.06%。

2.非利息净收入

2025年度，本行实现非利息净收入4594.92万元，同比增长30.24%。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48.33万元，同比下降48.05%。报告期内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131.46万元，同比下降81.33%；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449.8万元，同比增加49.09%。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同比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8.00	248.33	-48.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82.29	931.63	-13.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4.29	683.30	13.07

（2）其他业务收入

2025年，本行其他业务收入18.95万元，同比增加280.76%。

（3）投资收益

2025年，本行实现投资收益4319.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84.36万元，同比增加42.32%，主要是利用债券市场交易机会，卖出持有的债券，实现了债券浮盈。

（二）营业支出

1.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本行发生业务及管理费11626.33万元，同比增长3.63%；成本收入比27.74%，同比增加2.23个百分点。

2.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本行发生资产减值损失13687.22万元，同比下降18.25%。贷款减值损失是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损失为11256.55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同比增减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342.91	-186.39	-45.65
拆出款项坏账损失	108.27	-70.84	-165.43
贷款减值损失	31899.72	11256.55	-64.7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5018.06	2640.96	-117.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贷款承诺信用减值损失	96.37	46.93	-51.30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6743.38	13687.22	-18.25

3.所得税费用

2025年，本行所得税费用为2680.15万元，同比增加3.79%。

三、资产负债表分析

（一）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1279800.6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6.51%，主要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拆出资金等增长。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备注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比增减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071.40	5.00	60,190.06	4.70	0.20	
存放同业款项	22,534.71	1.88	14,468.54	1.13	-35.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1,117.47	62.51	820,713.54	64.13	9.27	
拆出资金	49,920.09	4.15	50,038.36	3.91	0.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294,077.01	24.47	311,422.85	24.33	5.90	
其他	23,896.43	1.99	22,967.32	1.79	-3.89	注1
资产总计	**1,201,617.11**	**100.00**	**1,279,800.67**	**100.00**	**6.51**	

注1：贵金属、存放联行款项、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820713.5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9.27%，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4.13%，较上年末增加1.62个百分点。

2.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拆出资金为50038.36万元，比上年末增长0.24%。

3.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债权投资余额为311422.8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7345.84万元，增幅5.9%，债权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4.33%。

（二）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1167402.1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6.35%，主要是由于本行吸收存款业务的增长。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备注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比增减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192.63	8.31	82,175.00	7.04	-9.89	
吸收存款	1,000,436.97	91.14	1,078,648.77	92.40	7.82	
其他	6,096.78	0.56	6,578.36	0.56	7.90	注1
负债总计	**1,097,726.38**	**100.00**	**1,167,402.14**	**100.00**	**6.35**	

注1：联行存放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其他负债

1.吸收存款

2025年，本行持续抓好资金组织，落实好客户分层管理，同时大力加强与市、县、区及乡镇财政、涉农等单位和部门的沟通，加强存量财政、涉农等资金维护，发行了“大额存单”等存款产

品，多渠道拓展资金来源，截至报告期末，吸收存款余额107.86亿元。

2.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8.2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0.9亿元。

（三）所有者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所有者权益112398.5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8.19%。

1.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请参照“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

2.盈余公积增加主要根据净利润情况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比增减
实收资本（股本）	20,169.26	19.41	20,169.26	17.94	0.00
资本公积	3,314.36	3.19	3,314.36	2.95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5.76	0.14	163.24	0.15	11.99
盈余公积	14,500.26	13.96	14,500.26	12.9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35,230.98	33.91	35,230.98	31.34	0.00
未分配利润	30,530.11	29.39	39,020.43	34.72	2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03,890.73	100.00	112,398.53	100.00	8.19

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90.73	100.00	112,398.53	100.00	8.19

四、投资情况

（一）总体情况

本行投资余额28.2亿元，其中，国债5.9亿元。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15.0亿元，地方政府债6.0亿元，其他金融债券1.3亿元。

（二）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无。

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无。

六、贷款质量分析

（一）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15697.96万元，较年初减少378.02万元；不良率1.77%，较年初下降0.18个百分点。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全部贷款比重	余额	占全部贷款比重
正常类贷款	796328.49	96.25%	853318.8	96.07%
关注类贷款	14979.98	1.81%	19207.04	2.16%

次级类贷款	7657.25	0.93%	11318.92	1.27%
可疑类贷款	7330.83	0.89%	755.47	0.09%
损失类贷款	1087.90	0.13%	3623.56	0.41%
不良贷款合计	**16075.98**	**1.94%**	**15697.96**	**1.77%**

（二）贷款投放集中度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继续执行《关于加强大额贷款统一授信管理的提示》要求，逐步控制与改善贷款客户集中度风险。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额风险暴露有关监管规定，商业银行对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不得超过10%，对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不得超过15%，商业银行对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不得超过2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4.19%，对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为6.11%，对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9.92%，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和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不良贷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表内不良贷款率1.77%，主要是创立和优化了不良债权管理与控制安远模式，有贷款三查风控机制、预警贷款处置机制、业绩绩效考核机制、线上管理审批模式、实地辅导督查机制、集中统一诉讼机制、法银联动处置机制、党旗引领清收模式、全员认领移交模式、联系实际培训机制等10个工作机制模

式。加强了第三方风控系统的应用，强化了贷款准入管理；规范了贷款管理流程，加大了不良贷款诉讼清收力度，提高了贷款处置水平。通过落实不良贷款管控安远模式，将不良贷款控制在了合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拨备率7.74%，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437.7%，均优于监管标准和内部管理要求，总体风险可控。

（四）前十大单一客户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贷款余额为41840万元,较上年末下降860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4.71%,同比下降0.45个百分点。其中，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7000万元。

七、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2025年，本行继续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为主线，科学处理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关系。一是建立了完善的贷款风险管理机制。按照调查、审查、审议、审批程序开展贷款评级授信。制定和修改了《安远农商银行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安远农商银行风险贷款问责听证管理办法（暂行）》《安远农商银行“拥军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安远农商银行百福“安企贷”贷款管理办法（修订）》《安远农商银行“百福·安创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安远农商银行信贷档案管

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信贷管理制度办法，有效防范了信贷风险。**二是**持续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严格执行国家信贷政策，明确重点投向，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三是**做好信贷风险业务监测，持续关注国内宏观经济走势，有效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贷款客户风险，进一步加大风险贷款的监测、分析、评估和化解力度，将风险管理与经营管理工作齐驱并进，形成业务经营和风险防控两手抓的良好局面。**四是**加强对重点客户的贷后监控力度，梳理贷后检查标准及流程，提高贷后检查的有效性。**五是**加强不良贷款控制工作。制订和完善了2025年不良贷款控制考核项并分配了任务指标，对网点设置不良贷款率、债权保全、应诉贷款诉讼率、表外不良贷款收回率、表外不良贷款现金收回率、诉讼贷款收回率等考核项;对客户经理设置了不良率、表外收回率、表外清收贡献度等考核项。

（二）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针对市场风险，本行制定了《安远农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完善了市场风险管控机制，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自身风险控制能力和市场风险外部形势，确定主要业务限额标准。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存贷款利率风险和投资业务风险。为防范市场风险，本行采

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科学合理进行存贷款利率定价。为主动适应市场竞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并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文件以及人行南昌中支存款定价机制自律委员会窗口指导要求，防止金融机构恶性竞争，本行根据自身经营成本承受能力、同业竞争形势，并结合客户贡献度、存款类型、期限、网点、金额等因素，制定科学有效的利率定价机制，使存款持续稳定增长，避免存款搬家大起大落，确保有充足的信贷资金。贷款利率定价严格遵照《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县级联社贷款利率定价指导原则》执行，并结合实际制定了《安远农商银行利率定价管理办法》，有效应对存贷款利率市场化竞争。**二是**持续监测分析存贷款利率风险状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本行存贷款利率，尽量使存贷款利率定价合理匹配，主动应对市场风险。**三是**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在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金融监管形势持续高压，市场风险时有发生的形势下，本行的资金业务仍然以稳为主。在严控业务风险的前提下，主要是同业存单、政策性金融债券和国家债券等资金业务，合理配置投资同业存单，优选国有银行和AA+评级的、省会及经济发达地区城商行同业存单进行投资。目前本行各类资金业务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无不良风险反映和负面反映。

（三）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为防范人为错误、技术缺陷或不利的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

风险。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重点加强风险防控、会计结算、信贷业务、信息系统、资金交易、自助银行六大领域的操作风险防范。**一是**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通过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对重要岗位、敏感环节和员工异常行为等为重点的操作风险常态化排查，设立公布举报电话、邮箱，对员工实施有效监督，防范员工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二是**严格执行运营主管履职监督、强制休假、定期轮岗等制度。充分运用运营主管现场监督作用，重点关注现金管理、账户管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银企对账管理、授权管理、业务印章管理和金库等领域的风险，强化会计操作风险事前防范和事中管理。**三是**加强信贷业务的监督力度。充分运用运营主管现场监督作用，加强贷款发放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审查，规范合同、档案、章证和抵质押品管理。**四是**加强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全面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把网络和系统故障率降到最低水平。**五是**加强对资金业务的操作风险管理。严格执行交易规则等内控制度，对涉及交易活动的前、中、后台严格进行分离；实时监控异动信息，严禁越权操作和以不良主观进行交易；定期审查交易记录，及时评估交易系统的风险管理有效性。**六是**重点关注自助设备交易风险防范。运用系统和人工多维度监控，加强自助设备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处理自助设备突发事件，做好应急预案。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指标	2025年末
超额备付率	0.57
存贷比	83.44
流动性比例	55.92

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流动性原因产生的支付风险及突发事件给本行造成的经济和声誉损失，维护金融稳定和广大客户的利益，确保本行稳健发展，本行以适度控制存量、适时调节流量为目标，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了管理职责。同时，本行制定了《安远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安远农商银行突发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修订）》等管理机制。建立了流动性监测、预警机制，通过1104报表分析系统每月关注流动性比例变化情况、每季由相关部门根据当前情况对流动性风险开展压力测试等方式，对流动性变化及时进行预警。重点关注资产负债期限的匹配情况，以及分析近期的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理财等业务给现金流带来的影响，第一时间发现流动性存在的潜在风险，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资金运营方向。全年运行态势表明，本行流动性情况正常，各项监管指标均保持达标。在宏观政策调整时，能从容地应对，未出现流动性风险。

（五）声誉风险管理情况

始终将声誉风险管理置于全面风险管理的核心位置，紧扣“防

风险、树形象、促发展”主线，构建全链条、立体化的声誉风险防控体系，管理质效持续提升。**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持续发挥由董事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总行部门及网点负责人为成员的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统筹作用，进一步明确“党委统筹、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的责任体系，细化“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条线部门协同抓”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防控要求层层传导、落地见效。**二是深化实战演练，提升处置能力。**聚焦流动性风险与声誉风险交叉防控场景，全年组织开展2次专项应急演练，同步邀请外部专业单位全程指导，通过模拟推演、实战复盘，进一步优化应急响应流程，提升全员跨部门协同处置与突发状况应对能力。**三是强化科技赋能，筑牢监测防线。**严格落实全员全时段风险管控要求，建立365天×24小时全天候舆情监测机制，明确专人专职负责声誉风险日常值守。依托系统化监测手段，实现对网络舆情、客户反馈等信息的实时捕捉、快速研判与分级处置，从源头防范风险扩散。**四是抓实隐患排查，织密防控网络。**坚持常态化排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定期对前台业务区、服务流程等关键环节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发现-预警-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机制。通过精准识别风险苗头、及时提醒预警，有效筑牢业务稳健发展的舆论安全屏障。2025年，我行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管理总体有效。

八、消保工作情况

2025年本行全力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完善金融消保机制，注

重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有效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一年来，未出现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未发生诉讼和仲裁事件，也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引发大规模投诉或群体性事件及发生个人金融信息泄露事件，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事件。

（一）消费者投诉情况。2025年本行共受理投诉105起，其中：省行96268投诉工单83件，金融监管局系统投诉13件，消保平台7件，12345热线2件。针对发生的投诉情况，本行做到了对反映的问题件件有着落，件件有回访，办结率为100%，同时对投诉进行了成因分析，在提升服务、改进产品等方面进行部署，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及时妥善的解决了消费者投诉事项。

（二）负面舆情或重大突发事件情况。本行综合考虑舆情、事件的数量、性质、严重程度及银行业金融机构零售业务规模和客户数量的情况，并能够进行及时妥善的应对和处理，让消费者得到满意的答复，2025年未出现负面舆情或重大突发事件情况。

（三）诉讼或仲裁情况。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为消费者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全年未出现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维护消费者基本合法权益的情况。一是在向金融消费者营销所有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能主动了解金融消费者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不以任何方式隐瞒风险、夸大收益，提供与金融消费者风险承受能力相符合的产品和服务，在

各网点显目位置张贴江西农商银行服务价目收费表，保证消费者在购买产品和服务时，能及时、真实、完整地获得信息，享有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二是**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或者接受金融服务时，格式合同和协议文本条款进行消保合规审查，均体现合理合法、公平交易的原则，没有出现误导、欺诈等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条款，保证按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原则进行交易，没有出现强制性交易，保障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三是**尊重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安全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易发生个人金融信息泄露的环节进行充分排查，明确规定各部门、岗位和人员的管理责任，加强个人金融信息管理的权限设置，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不篡改、违法使用金融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未经金融消费者授权或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个人金融信息，同时个人金融信息在保存、使用时，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确保信息安全，切实防止信息泄露或滥用事件的发生。本年度未出现侵害消费者基本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普惠金融服务情况

紧跟赣州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要求，深入践行普惠金融，努力打造普惠金融“安远样本”。优化整村推进工作方案，深入推进整村授信2.0工作,结合普惠金融数智化系统完成了74各行政村白名单评议及发布关注。持续下沉服务重心，常态化开展“网格化”服务活动，对城区50%商户进行了贷款授信，商户建档面

98%。持续完善渠道建设，积极推广收单业务，广泛布放聚合支付，在全辖建设普惠金融服务站75个，建设社区普惠金融服务站6个。推广“百福通”聚合支付、手机银行、e百福等线上产品，有效满足各类客户群体的支付习惯。截至2025年末，营销聚合支付7191户、互金业务注册用户数18.34万户，较年初增长9446户，电子替代率达97.58%。

（二）监管考核达标情况

截至2025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93662.41万元，较年初增长12601.59万元，增幅6.96%，高于各项贷款增幅5.5%，贷款余额户数4719户，较年初增加452户，贷款平均利率水平6.02%，较年初下降0.09%，普惠小微企业不良率2.08%，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实现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考核目标。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49.01亿元，较年初增加3400.96万元，实现了较年初持续增长的考核目标。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2025年，我行始终坚守“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下沉服务重心，努力满足实体经济有效需求。持续做好“园区贷”“虔飞贷”“科创贷”“安企贷”等小微贷款投放工作，加快贷款投放节奏。我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形成推荐清单，优化贷款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持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工作，举办金融宣讲，加强银企合作，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截至2025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47092.35万元，

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比上年下降0.37%。同时我行修订了《安远农商银行“无还本续贷”贷款管理办法）》《安远农商银行“续贷保”贷款管理办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截至2025年末，我行小微企业续贷余额38984.12万元占比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12172.46万元的34.75%，比重较上年度上升。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股东类型	2025年末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2660.86	13.19
非职工自然人股	15296.97	75.85
职工自然人股	2211.43	10.96

二、最大十户股东及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西信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20561.00	4.62%
江门市森柏实业有限公司	4406084.0	2.18%
淦龙集团有限公司	4287458.0	2.13%
北京中智润达运输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4101047.0	2.03%
杨锐	2880900.0	1.43%
江西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9757.0	1.29%
李思华	2495240.0	1.24%
江西余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3735.0	0.93%
周丰	1864113.0	0.92%
欧阳帆	1787852.0	0.89%
合计	35636747	17.66%

三、股权出质情况

（一）股权出质整体情况

至2025年末，本行已出质股东户数33户，占本行股东总户数的2.02%；已出质股金15764784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7.82%，在其他农商银行出质股权数15764784股，出质股东户数33户。

（二）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至2025年末，本行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本行主要股东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共8人，其中董事会成员4人，分别为曾奇、李程辉、王忠浩、唐立新，监事会成员4人，分别为彭丽琼、罗仪、叶淑雯、杜晓斌。

1.本行董事会成员4人，持股金额共计1447869股，即李程辉持股1447869股。其他3名董事曾奇、王忠浩、唐立新未持有本行股金。董事李程辉在赣州农商银行明珠支行办理了股权质押贷款，股权出质数为55万股。

2.本行监事会成员5人，持股金额共计391463股，即彭丽琼持股149128股，罗仪持股242335股，其他监事叶淑雯、杜晓斌未在本行入股。无监事办理了股权质押。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制度建设方面

本行制定了《江西安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等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明确了关联方的信息收集与管理、关联交易的定

价政策要求关联人员的授信利率不优于同等条件下的其他客户。制定了《关于落实关联交易监管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关联交易整治的重点，明确了总行各部门在关联交易管控中的职责。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及报备关联交易委员会,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要求由本行的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总局下设属地管辖机构。本行对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等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符合监管要求，关联方名单全面准确。

（二）建立健全关联方信息数据方面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对关联方的标准及定义，明确界定关联方，健全关联方的信息数据并建立台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收集关联方名单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管、核心业务人员等内部关联人共52人，股东董事1人、独立董事2人、外部监事2人，关联方关联人223人，无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能定期收集关联方的信息。

（三）授信及交易管理方面

本行制定了《江西安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各部门职责，成立信贷关联交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信贷部门牵头组织信贷关联交易排查及整治。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对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监管规定,

本行对关联人发放贷款均为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本行法人股东在本行无授信余额，不存在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的情况。本行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公允，交易条件不存在优于其他交易，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融资方式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本行对关联交易实行信息披露，内容充分、准确，并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截至2025年12月末,我行资本净额167065.82 万元,关联方授信共计108户165笔，授信金额2411.5万元，用信67户100笔，用信金额1197.41万元。我行无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一般关联交易100笔，贷款余额1197.41万元，其中有一笔30万已形成不良贷款，其余贷款形态均为正常。以上67户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贷款用途合规，执行利率未优于其他自然人借款客户，均经过本行贷款审批委员会审批，不存在违规行为。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姓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林波	男	1974.08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4.07-2025.11	445488.00
陈小军	男	1980.04	行长、职工董事	2023.09-2025.07	252557.68
王忠浩	男	1973.03	独立董事	2023.09-2026.09	0
李程辉	男	1971.09	股东董事	2023.09-2026.09	0
唐立新	男	1967.02	独立董事	2023.09-2026.09	0
曾奇	男	1985.12	行长、执行董事	2025.09-2026.09	349380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姓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郭奕蓉	男	1982.08	监事长	2023.09-2025.11	339264.8
罗仪	女	1986.01	监事	2023.09-2026.09	197425.71
杜晓斌	男	1985.06	监事	2023.09-2026.09	0
欧阳钰	女	1986.05	监事	2023.09-2025.05	0
彭丽琼	女	1983.11	监事	2025.05-2026.09	242860.65
叶淑雯	女	1990.08	监事	2025.09-2026.09	0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分管工作范围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曾奇	男	1985.12	党委委员、行长	临时主持全面工作，并代为履行董事会职责，组织履行经营班子职责，分管党群工作部、信贷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事业部工作	349380
万丰	男	1981.01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主持工会工作，负责纪委工作，并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协助分管党群工作部，分管审计部、党风行风监督室、安全保卫部工作	35747.68
廖良	男	1984.11	党委委员、副行长	负责党的组织工作、宣传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以及基建工作，分管综合工作部、授信评审部、电子银行事业部工作	343100
刘柏松	男	1985.01	党委委员、副行长	分管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清收事业部工作	156783.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林波：男，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任安远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1974年0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4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龙南县城市信用社保险分社会计、信贷员，龙南县城区信用社八一九分社主任、龙南联社财务电脑科科员、副科长，龙南联社信息网络

中心主任、龙南联社财务信息科科长、龙南联社综合业务科科长、龙南联社党委委员、副行长，龙南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石城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7月至2025年11月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曾奇：男，现任安远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董事，三农委员会主任委员、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05月参加工作。历任安远县联社基层网点综合柜员、委派会计，安远县联社机关科员、会计辅导员（副股级）、稽核监察科副科长，安远县联社基层信用社主任，安远农商银行基层支行行长，安远县联社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19年4月至6月候任安远农商银行副行长，2019年7月至2025年6月任江西安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2025年7月至9月任安远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候任行长，2025年9月至2025年10月任安远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候任行长、提名执行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执行董事。

陈小军：男，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任安远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董事，三农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198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9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信丰县联社基层网点柜员、会计、

机关科员，信丰县联社科技信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科技信息部总经理，信丰县联社虎山信用社主任、新田信用社主任；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安远县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6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安远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安远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候任行长；2020年7月至2025年7月，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职工董事。

王忠浩：男，现任安远农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197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1月参加工作，从事会计、税务行业工作年限19年。1993年1月至2003年2月在赣县饮食服务公司任行政股长，2003年3月至2007年12月在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部门主任、审计助理，2008年1月至今在赣州双人行合伙税务师事务所任所长。2022年8月至今任安远农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

唐立新：男，现任安远农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成员，1967年2月生，1990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目前为江西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技术经济学，MBA、项目管理、会计学及MPACC硕导。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司法（法务）会计研究会学术委员。1990年至1999年在赣州市财政局及赣州会计师事务所(1994年起任法人代表)从事CPA业务及财务管理，2000年任赣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2001

年起在江西理工大学任教，200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软件工程硕士学位。自2002年至2020年6月一直在江西赣州司法鉴定中心从事司法会计鉴定和资产评估鉴定，2020年7月起在赣州恒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首席专家，主要从事司法会计鉴定及相关咨询业务。2023年2月至今任安远农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程辉：男，现任安远农商银行董事会董事，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1971年9月生，毕业于赣州市技术学校，中专学历，1993年至今在安远县经营菲尔雪饼屋，现任菲场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安远县第五届个体协会副会长,安远县政协第十六届政协委员,2009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安远联社理事会理事，2016年6月至今任安远农商银行董事会董事。

2.监事

郭奕蓉：男，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任任安远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监事，监督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年06月参加工作。历任信丰县联社基层网点记账员、会计主管，信丰县联社机关科员、副股级稽核员、稽核监察部副经理，信丰县联社基层网点主任，信丰县联社稽核监察部经理、信贷管理部经理，信丰农商银行基层支行行长，信丰农商银行市场业务部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5年11月任安远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罗仪：女，现任安远农商银行监事，监督委员会委员，九龙支行行长，198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9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安远县联社基层网点综合柜员、机关部门科员、营业部内勤主任、人力资源部客户经理，安远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主任、九龙支行行长。2021年4月至今任安远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

彭丽琼：女，现任安远农商银行监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党风行风监督室主任，198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6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基层网点综合柜员、机关部门科员、营业部信贷C岗、营业部副主任、东江源支行行长（副股级）、审计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风行风监督室主任。2025年5月至今任安远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

叶淑雯，女，现任安远农商银行监事、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汉族，江西安远人，199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获取中级经济师资格证书，现任安远县东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职员。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赣州章贡支行职员、赣州银行总行职员、安远县旅发集团投融资部投融资专员。2025年9月至今任安远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

杜晓斌，男，现任安远农商银行监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汉族，江西安远人，198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安远县旅

发集团工程部长、房地产公司负责人。历任博世热力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培训经理、安远县城乡建设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职员、安远县东江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安远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林波：安远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详见董事部分。

陈小军：安远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董事（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详见董事部分。

郭奕蓉：安远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详见监事部分。

曾奇：安远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董事，详见董事部分。

万丰：安远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详见监事部分。

廖良：男，现任安远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年07月参加工作。历任安远县联社基层网点综合柜员、委派会计、客户经理、信用社副主任、信用社主任，安远县联社电子银行部经理、小微贷款事业部副经理（兼）、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部经理（兼）、党办副主任、财务管理部经理，安远农商银行财务管理部临时负责人、办公室主任、党办主任、团委书记，2020年6月至7月候任安远农商银行副行长，2020年8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刘柏松：男，现任安远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198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9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安远县联社基层网点综合柜员、委派会计、机关科员、风险合规部副经理、寻乌县联社基层网点综合柜员、客户经理、机关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寻乌农商银行支行行长、审计部负责人、审计部总经理、清收事业部总经理，2025年7月至9月候任安远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5年10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更情况

2025年5月30日提名林波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2025年6月19日林波经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2025年6月30日提名曾奇为行长、董事，2025年8月4日聘任曾奇提名为执行董事，2025年9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调整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成员。2025年11月26日，林波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长职务，因董事长职位空缺，2025年12月18日，本行董事会指定执行董事曾奇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代为履职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监管要求。本行已于2025年12月18日就代为履职事项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履行报备程序，报备手续完备，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

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1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独立董事2名、股东董事1名。董事会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运作正常。

2.报告期内监事变更情况

2024年12月30日李丽梅辞去职工监事一职，2025年2月25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李丽梅辞去职工监事一职的议案。2025年5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彭丽琼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选举彭丽琼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同时调整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2025年5月22日欧阳钰辞去外部监事一职，2025年5月2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欧阳钰辞去外部监事一职的议案。2025年9月17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叶淑雯为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2025年9月1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第三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2025年11月13日，因工作调动，郭奕蓉辞去职工监事及监事长一职。2025年11月1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郭奕蓉辞去职工监事、监事长一职的议案。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25年7月29日，经上级党委研究决定，陈小军调动至兴国农商银行。2025年10月9日，经上级党委提名、董事会审议，

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核准，曾奇担任我行行长，刘柏松担任我行副行长。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及教育程度

在岗员工数量	223
内退员工数量	6
劳务派遣员工数量	1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229
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2
本科	166
大专及以下	61
合计	229
员工年龄分布	
30岁（含）以下员工数量	30
30（不含）-40岁（含）员工数量	99
40（不含）-50岁（含）员工数量	56
50岁（不含）以上员工数量	44
合计	229

2.薪酬管理情况

（1）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薪酬管理的机构为：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同时，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行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考核方案的制定与完善、薪酬总额与计价标准的确定等重大事项。

（2）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25年度薪酬总额5497万元，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励薪酬等。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励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不高于薪酬总额的35%，绩效薪酬根据全年薪酬计划进行分配，本年度一般员工理论绩效为3850元/月。

（3）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参照省行2025年度主要业务经营考评指标分类情况，结合我行实际，2025年制定并备案了《安远农商银行2025年度绩效管理方案（试行）》。在绩效考核中，突出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遵从“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原则，设置合规经营类和风险防控类指标两类指标考核绩效权重占比45%，以促进各项业务稳健经营、科学发展。涵盖了以贷款实收利息、贷款日均增量本期完成数、存款偏离度

即存款日均增量本期完成数、不良贷款、存款息差额、贷款息差、业务量等指标为经营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社会责任类指标，占比权重为55%。按不同岗位、不同考核项目设置数据指标考核、资产质量考核等的考核机制，充分应用绩效管理系统强化绩效考核利润导向，实现绩效考核直接到人。

（4）薪酬延期支付和兑现

参照省行《全省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修订）》，2025年度修定并执行了《安远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修订）》。主要适用对象有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秘书、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指对单位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大影响的人员，包括信贷管理部负责人、金融市场事业部负责人、授信评审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支行（网点）行长、副行长，履行授信评审职责人员，以及从事资金业务、信贷业务的客户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比例为42%，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原则上按月计提，次年清算补提。上述人员，离职、或退休后仍适用本办法。总行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董事长、行长、副行长、监事长等省行管理的领导干部，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按省行相关要求执行。因风险超常暴露，相关责任人处于离岗或在岗清收状态，或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尚未作出结论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个人账户暂

停兑付延期支付绩效薪酬，待出具责任认定结果后具体处理。

（5）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根据员工工作量和工作业绩的大小进行计价而支付的报酬，完全与员工个人业绩挂钩，按劳取酬，按月反映个人每月业绩。奖励薪酬是针对年度完成综合目标任务，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的奖励，主要用于年度综合奖励和年中对员工完成特定的目标任务等方面工作进行奖励。

（6）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薪酬信息见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情况。董事会秘书谢淑英，2025年税前薪酬总额197379.30元；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吕江，2025年税前薪酬总额188935.10元；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陈龙明，2025年税前薪酬总额198610.64元；审计部总经理李景多，2025年税前薪酬总额191705.04元。

（7）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本行2025年度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银保监部门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25年度，本行进一步梳理和健全了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人治理要求，坚持民主管理原则，自觉遵守《章程》和议事规则，开展公司治理各项工作。在公司治理过程中能认真执行回避制度，严格运作程序，强化决议执行力，充分发挥了“三会一层”的管理、决策和监督职能，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逐步提高。

二、机构设置情况

1.股东大会

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有关法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保证了股东依法行使权力。

2.董事会

（1）董事会的组成

本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2名，分别为王忠浩董事、唐立新董事；执行董事2人，分别为林波董事（2025

年11月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一职）、曾奇董事；股东董事1人，为李程辉董事。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林波董事、曾奇董事、唐立新董事，林波董事任主任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王忠浩董事、林波董事、曾奇董事，王忠浩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王忠浩董事、林波董事、唐立新董事，唐立新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王忠浩董事、林波董事、唐立新董事，唐立新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关联交易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王忠浩董事、林波董事、曾奇董事，王忠浩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林波董事、曾奇董事、李程辉董事，林波董事任主任委员。

三农委员会

董事会三农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林波董事、曾奇董事、李程辉董事，曾奇董事任主任委员。

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林波董事、曾奇董事、李程辉董事，曾奇董事任主任委员。

3.监事会

（1）监事会的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人，分别为郭奕蓉（2025年11月因工作调动辞去监事一职）、罗仪、彭丽琼;外部监事2人，分别为杜晓斌、叶淑雯。

（2）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杜晓斌监事、郭奕蓉监事、彭丽琼监事，杜晓斌外部监事为主任委员。

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成员为叶淑雯监事、郭奕蓉监事、罗仪监事，叶淑雯外部监事为主任委员。

4.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名董事长（2025年11月林波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长一职）、1名行长、1名监事长、2名副行长组成，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认真执行年度预算，圆满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5.分支机构

本行下辖1个总行营业部、20个支行，共计21个营业网点，年末在职员工229人。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营业部	安远县欣山镇安远大道	0797-3722018
鹤子支行	安远县鹤子镇新泉街 888 号	0797-3778216
孔田支行	安远县孔田镇高阳街 588 号	0797-3771110
镇岗支行	安远县镇岗乡镇岗圩 418 号	0797-3776120
三百山支行	安远县三百山镇圩新民路 66 号	0797-3709003
濂江支行	安远县欣山镇龙泉路 19 号	0797-3724068
凤山支行	安远县凤山乡圩内	0797-3775602
高云山支行	安远县高云山乡高云山圩	0797-3704102
欣山支行	安远县欣山镇濂江路 88 号	0797-3733715
南门支行	安远县三百山大道与九龙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0797-3738766
九龙支行	安远县欣山镇九龙工业园粤安大厦	0797-3701899
车头支行	安远县车头镇车头圩	0797-3706236
新龙支行	安远县新龙乡新龙圩	0797-3706236
版石支行	安远县版石镇胜利路 26 号	0797-3780279
重石支行	安远县重石乡重石圩幸福南街 118 号	0797-3788126
天心支行	安远县天心镇天龙路 109 号	0797-3790118
长沙支行	安远县长沙乡长沙圩农民街 8 号	0797-3797162
龙布支行	安远县龙布镇过境大道	0797-3760148
浮槎支行	安远县浮槎乡浮槎圩	0797-3767079
双芫支行	安远县双芫乡圩	0797-3764063
诚信支行	安远县欣山镇东江源大道东江豪景小区 B1-10 号	0797-3731489

三、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行分别于2025年5月30日和2025年9月1日在《江西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江西安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公告》和《关于召开江西安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就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参会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2025年6月19日，本行在安远农商银行十二楼会议室（安远县康莱博酒店北100米）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共计99095321股,占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185095363股）的53.54%。股东大会由江西法之行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全程见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9月17日，本行在安远农商银行十二楼会议室（安远县康莱博酒店北100米）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共计97823576股，占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185969441股）的52.60%。

股东大会由江西法之行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全程见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情况

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安远农商银行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安远农商银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安远农商银行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安远农商银行2024年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关于选举林波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安远农商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安远农商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安远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安远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安远农商银行外部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会议听取了《安远农商银行董事会和董事(含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安远农商银行监事会和监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安远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安远农商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安远农商银行2024年度三农金融业务执行情况报告》。

本行2025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关于选举曾奇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叶淑雯为安远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年度利润分配决议执行情况

本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远农商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4年末股本金余额为分红基数,按股本金8%的分红比例(税前)提取股利1613.54万元,全部用于现金

分红及代扣个人所得税。

现金股利分配方案于2025年7月8日实施,现金股利由本行自动划转到各股东分红账户中，其中法人股东每股0.08元发放，由法人股东自行申报纳税；自然人股东由本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按每股0.064元发放。

四、董事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充分发挥核心决策职能，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持续引领本行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年1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2024年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薪酬兑付审计报告》《2022-2024年员工延期支付薪酬兑付审计意见书》；会议听取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5年第1号）、《2024年度董事会履职自评及对董事会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3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远农商银行2025年经营计划》《2025年同业交易对手》《安远农商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推出百

福“银税贷”贷款产品》《修订安远农商银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会议听取了安远农商银行2024年业务经营情况报告、安远农商银行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安远农商银行2024年度全面风险分析报告、2024年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发现问题跟踪整改情况报告、安远农商银行2024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报告、安远农商银行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安远农商银行2024年度压力测试体系验证评估报告、安远农商银行2024年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情况报告、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2025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安远农商银行2024年四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监管意见书》（赣市金监便函〔2025〕29号）及整改措施、现场检查意见书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责任追究情况的报告、安远农商银行2024年股东及关联方关联人名单、安远农商银行2024年度三农金融业务执行情况报告。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2025年度绩效管理方案》《聘任杜淑萍为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安远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暂行办法》《董事李程辉股金质押》《淦龙集团股金质押》《2024年财务决算和2025年财务预算草案》《2024年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预案》《2024年内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审计部负责人2024年履职情况考核评价报告》《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会议听取了2025年一季度业

务经营情况报告、2024年安远农商银行数据治理有效性和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管意见书》（赣市金监便函〔2025〕52号）及整改措施、2024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2025年一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5年一季度风险评估报告、2025年一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2024年度声誉风险管理评估报告、2025年“五一”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2024年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情况报告、2024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薪酬管理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审计报告、2024年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征信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4.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年5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远农商银行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提名林波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安远农商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安远农商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安远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安远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安远农商银行外部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5.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年6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6.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年6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曾奇为行长、董事，提名刘柏松为副行长的议案》《安远农商银行2025年审计工作意见》《安远农商银行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

7.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年8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远农商银行中长期激励计划（2025年-2028年）》《关于聘任曾奇为行长、提名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柏松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审议《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会议听取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2025年2季度风险评估报告、2025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2025年度二季度案件防控报告、2025年度二季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2025年度上半年扫黑除恶报告、2025年关联方关联人名册2季度、处置计划（2025年制定）、关于开展2024年呆账核销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开展代销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开展押品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关于收费管理与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关于新引入客户贷款质量穿透式排查重点对象专项审计报告、开展2024年资本规划、资本充足率管理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赣州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安远农商银行2024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

8.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年9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江西安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方案》。

9.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年9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三农委员会成员》《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0.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年10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七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干部调整的议案》。

1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年1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人员调整的议案》《安远农商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安远农商银行合规管理办法(试行)》；会议听取了2025年三季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2025年三季度风险评估报告、2025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2025年关联方关联人名册3季度、关联贷款备案表、2025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2025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5

年柜面业务风险专项审计报告、2025年二季度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涉不法中介贷款专项审计报告、2025年三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2025年三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金监整改意见书（赣市金监便函【2025】190号）及整改情况、金监整改意见书（赣市金监便函【2025】204号）及整改情况。

1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年12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曾奇同志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会议听取了林波同志辞去相关职务的报告。

（二）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

1.召集股东大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于2025年6月19日组织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共审议通过议案10项，听取报告5项；于2025年9月17日组织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共审议通过议案2项，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

2.依法合规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职能

2025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审议通过议案47项，内容

涉及制度修订、信息披露、重大投资等；听取或审阅报告65项，涉及监管意见、风险运行、经营情况、审计情况、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历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3.充分履行各专门委员会专门议事职能

2025年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33次，其中战略委员会3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5次、风险管理委员会2次、关联交易委员会4次、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11次、三农委员会3次，普惠金融委员会3次，各专门委员会能定期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聘请了王忠浩、唐立新担任独立董事，王忠浩同时担任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唐立新同时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独立于本行股东且不在本行内部任职，与本行及经营管理者之间未有重要业务联系。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履职评价期间充分利用了自己的专业知识为本行积极献言献策谋发展，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在各类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关注存款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董事会讨论事项能够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王忠浩全年在本行工作时长26日，唐立新全年

在本行工作时长26日，在任期间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第三届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监管机构各类指引、本行《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届监事会在报告期共召开了十三次会议:

1.第三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

2025年1月22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10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24年四季度风险评估报告、审计工作报告、案防工作报告、消保工作报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

2025年2月25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11会议，会议审议职工监事李丽梅辞去监事一职的议案,听取和审议2024年度压力测试体系验证评估报告，传达监管意见书（赣市金监便函【2025】29号）。

3.第三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

2025年4月16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12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2025年一季度案件防控、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评估、审计工作报告,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监事会履职自评和对监事的评价,传达监管意见书情况反馈监督，

听取和审议 2024 年反洗钱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

4. 第三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 13 会议，会议审议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审议 2024 年财务决算和 2025 年财务预算草案，审议 2024 年利润分配及股金分工预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6 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 14 会议，会议听取了 2024 年服务外包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薪酬管理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报告、2024 年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征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审议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职调整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0 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 15 会议，会议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2024 年数据治理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报告。

7. 第三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 16 会议，会议审议外部监事欧阳钰辞去监事事宜、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职调整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3 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 17 会议，会议审议听取 2025 年二季度案件防控报告、2025 年二季度金融消费者权

益保护报告、2025年上半年扫黑除恶报告、2024年呆账核查专项审计报告、代销业务专项审计报告、押品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新引入客户贷款质量穿透式排查重点对象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审计报告，审议2025年关联方关联人名单、安远农商银行处置计划、安远农商银行恢复计划的议案。

9.第三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

2025年8月28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18会议，会议审议外部监事候选人叶淑雯相关情况议案。

10.第三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

2025年9月17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19会议，会议审议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任职调整的议案，听取2025年2季度风险评估报告、2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2024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11.第三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

2025年9月29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20会议，会议听取2025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2025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5年柜面业务风险专项审计报告、开展公司治理专项审计报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涉不法贷款中介专项审计报告。

12.第三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

2025年10月14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21会议，会议学

习赣州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2025年上半年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监管通报（赣市金监办便函〔2025〕114号）、赣州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全市农商银行2025年二季度经营及风险情况的通报（赣市金监办便函〔2025〕101号），听取2025年3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5年三季度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报告、2025年三季度风险评估报告、2025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

13.第三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

2025年11月17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22会议，会议听取金监整改意见书（赣市金监便函【2025】190号）、金监整改意见书（赣市金监便函【2025】204号）、关于相关问题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金监整改意见书（赣市金监便函【2025】190号）、关于相关问题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金监整改意见书（赣市金监便函【2025】204号），审议2025年3季度关联方关联人名册、关联贷款备案表、郭奕蓉辞去监事长、职工监事一职事宜，学习赣州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2025年上半年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监管通报、赣州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全市农商银行2025年二季度经营及风险情况的通报。

（二）监事会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出席2024年度股东会，郭奕蓉监事长代表第三届监事会向2024年度股东会作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7日，第三届监事会列席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

十八次会议；

2025年3月14日，第三届监事会列席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第三届监事会列席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

2025年5月30日，第三届监事会列席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年6月19日，第三届监事会列席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二会议；

2025年6月30日，第三届监事会列席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年8月4日，第三届监事会列席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年9月1日，第三届监事会列席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年9月17日，第三届监事会列席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22日，第三届监事会列席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七会议；

2025年12月1日，第三届监事会列席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八会议；

2025年12月18日，第三届监事会列席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

二十九次会议；

（三）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行外部监事能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对安远农商银行决策程序、经营战略、风险管控提出积极有效的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监督作用。各外部监事能忠实地履行职责，守法合规，工作勤勉尽责。外部监事能按规定出席监事会议，调研业务发展，参加相关培训，叶淑雯因2025年9月才任外部监事一职，全年在本行工作时长仅为14日，杜晓斌全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长为21日。

（四）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2025年度工作的评价

2025年度，本行董事会及其成员能够认真地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各董事能够忠实履职，守法合规，工作勤勉尽职，注重在职责范围内持续跟踪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及影响。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能够认真地履行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战略决策，紧扣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积极应对新环境、新要求、新任务、新形势，业务发展总体平稳、稳中向好，本行的综合效益和品牌影响力得到了提升。

（五）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2025年度工作的评价

2025年度，本行董事会及其成员能够认真地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各董事能够忠实履职，守法合规，工作勤勉尽职，注重在职责范围内持续跟踪

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及影响。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能够认真地履行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战略决策，紧扣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积极应对新环境、新要求、新任务、新形势，业务发展总体平稳、稳中向好，本行的综合效益和品牌影响力得到了提升。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2026年4月24日，经董事会提议，本行拟进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以2025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13718.3万元为基数，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为7565.7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8.27%，2025年末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二）2025年末未提取特种专项准备;

（三）实际账面未分配利润39020.43万元（含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25302.13 万元），按股本金8%的分红比例（税前）提取股利1613.54 万元用于现金分红及代扣个人所得税，剩余37406.89万元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股金分红比例最终以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二、改革优惠政策对经营利润的影响数额: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中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中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

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2号）中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财税〔2017〕44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的政策。本行向当地税务部门递交申请减免142.37万元。

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四、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赣州恒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当年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平平、肖艳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处罚情况

2025年度我行无监管部门和外部处罚情况。

八、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本行2025年社会责任报告

九、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未与关联方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我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十、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详见附件）